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

95.7.6 圖書館典閱組修正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讀者 於非借還書時間歸還圖書，特設立還書箱，由讀者自行投遞還書。圖書之歸還除依照本館各項有關規定之外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第二條 還書箱使用 僅限本館非借還書時間， 借還書時間 請至借還書櫃台歸還。

第三條 下列資料 不得使用還書箱自行還書， 否則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：

- 1、 圖書附件、光碟片、磁片…等易損毀圖書資料。
- 2、 污損、受潮之圖書或無法投入之大型圖書。
- 3、 本校學位論文、地圖、教師指定參考書。
- 4、 台灣聯大代借圖書、館際合作互借圖書、私人書籍等非本館圖書資料。
- 5、 國鼎分館、視聽資料室之圖書資料。

第四條 使用還書箱自行歸還逾期圖書者，本館除依規定處以罰金之外，罰款未繳清前，本館得暫停其借書權利。

第五條 實際歸還圖書冊數，以本館點收為準，逾期歸還所產生之罰款，系統將自動核計。並請次1工作日自行上網查詢個人借閱狀況，確認還書手續是否完成，若有疑問請向借還書櫃台洽詢。

第六條 利用還書箱自行還書，於本館未點收前，可借用圖書冊數仍以電腦記錄為準。